

武功县 2025 年残疾人精准康复家庭医生 签约服务协议书



甲 方：_____武功县残疾人联合会_____

乙 方：_____陕西笃林健康管理有限公司_____



残疾人精准康复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协议书

甲方： 武功县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 陕西笃林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根据 2025 年残疾人精准康复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项目，签订精准康复服务协议，并在履行协议期间，共同遵守以下条款：

一、服务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对武功县所有持残疾证的残疾人 and 有康复需求的残疾儿童按照残疾人精准康复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标准或要求进行服务，全面实施签约服务。

2、协议服务期限：从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12 月底前完成（服务按要求若提前完成，可申请提前结项）。

二、服务标准

2025 为全县有康复需求的残疾人提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有康复需求残疾人筛查评估率达 100%。每年签约服务残疾人数不低于本辖区持证残疾人数的 35%。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的覆盖率达到 87%以上，服务满意率达到 85%以上。乙方要将包含相应服务流程的图片资料，原始基础数据的服务档案上传至全国残联信息化服务平台(精准康复)系统，方为合格。

三、验收方式

服务开始实施后，甲方跟踪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乙方完成规定的残疾人康复需求服务，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对服务对象进行电话或入户抽查，并填写调查表。

四、服务对象及付费标准

1、经过签约服务团队评估，确无康复需求的残疾人，或者经筛查评估后，因其他原因未签约服务的残疾人，按照筛查人数每人10元标准，支付筛查服务费。

2、经评估有需求的重度肢体“三瘫一截”（脑瘫、偏瘫、截瘫、截肢）残疾人，由签约服务团队按照《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规定服务项目（上门服务必须在支持性服务、适应性训练、护理三项服务内容中选择两项服务）提供上门康复服务。当年服务周期内服务次数不少于三次，甲方按照每次80元标准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3、对轻度肢体残疾人、精神、听力、言语、视力、智力和多重残疾人，由签约服务团队按照《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规定服务项目，为其提供康复服务，当年服务周期内服务次数不少于两次，甲方按照每次20元标准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五、拨款方式

结算方式：乙方与甲方直接结算，乙方向甲方提供详实、准确、真实的票据和清单，发票直开甲方。乙方履约保证金

到账，根据实际服务情况进行结算，财政资金到账，甲方给与乙方拨付服务资金。如有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结算方式与本协议保持一致。

3、甲方向乙方支付价款的方式：银行转账

4、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

(1) 户名：陕西笃林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 银行账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锦园新世纪支行

(3) 银行账号：61050175390000000232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七、履约保证金

1、根据残疾人服务的特点和省市财政资金支出的要求，乙方须缴纳服务总费用 5%的履约保证金到财政专户，服务实施完成后，经县残疾人联合会与财政等相关部门检查验收合格，一个月后退还履约保证金。

2、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须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3、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乙方承诺的服务期限。

4、若乙方不能按本须知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甲方有理由拒绝支付服务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赔偿。

5、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6、服务结项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甲方确认本合同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7、若乙方服务中有弄虚作假、服务对象有不满意等不良反应以及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扣除相应服务费用，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乙方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八、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为乙方提供本项目需要服务的残疾人花名册一份。

2、甲方协助乙方做好残疾人精准康复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对象的联络工作。

3、甲方在乙方服务完成后，根据合同及时组织相关人员验收。

九、乙方权利和义务

1、本协议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服务实施计划，由甲方确定，如果服务实施计划有异议，双方将协商解决。如果服务期间服务计划有变，乙方第一时间告知甲方，协商后再进行服务。

2、乙方根据筛查评估确定的有康复服务需求的残疾人名单，按省残联制定的服务目录项目和要求，对残疾人开展康复服务工作，做到不漏一人，服务对象满意。

3、乙方服务结束后，将信息采集表、筛查表、协议、服务手册等所有服务的资料全部整理、装订好交给甲方。

4、乙方在实施精准康复服务中要注意安全，如路途、服务中出现不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培训指导实施服务的工作人员，在服务对象家属或残疾人专委协助下，严格做好残疾人信息档案保密工作。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生效后，发生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事件，如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履行；

2、发生不可抗力的乙方应通知甲方，并在2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交予甲方；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甲乙双方协商寻找合理解决方法，并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

十一、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

止合同。

十二、争议解决

1、本协议所引起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争取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协商应在 30 天内解决，若双方协商不成，双方约定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2、争议进行仲裁期间，除争议事项外，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各自本合同中规定的义务和行使权利。

3、本协议所列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正本一式三份，自协议双方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 方(盖章签字):

法 人(盖章签字):

乙 方(盖章签字):

法人代表人(盖章签字):



2025年4月19日